
釋 義

1. 釋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C-TPAT」	指	海關與商貿合作反恐計劃
「CBP」	指	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合併彩星股份」	指	待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彩星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指緊隨介紹上市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就本公司及本文件而言，指陳俊豪先生、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彩星、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CPSC」	指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在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由彩星以實物形式向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之分派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核實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娛樂特許權」	指	由娛樂知識產權之第三方所有者授出之娛樂產品特許權
「例外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彩星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之境外股東
「FTASC」	指	南加州外貿協會
「本集團」或「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Illektron」	指	Illektron LLC，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彌償人」	指	彩星、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釋 義

「發明人特許權」	指	技術及發明之第三方所有者授出之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彩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彩星股份登記持有人，而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在分派前須就彼等辦理額外登記手續或遵從其他程序，而彩星認為該等要求對彩星屬過重之負擔或過於繁苛，或者就該等人士而言，彩星全權酌情認定在實施分派時會有其他困難
「PAS」	指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CH」	指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星」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彩星股本重組」	指	彩星股本削減與彩星股份合併之統稱
「彩星集團」	指	彩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彩星股東特別大會
「彩星股份」	指	彩星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彩星股份合併」	指	因彩星股本削減而將每十股已發行及實繳彩星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彩星股份
「彩星股本削減」	指	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股本削減事項
「PIHL」	指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PIL」	指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彩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	指	PIL Toy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星總集團」	指	彩星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彩星商標 轉讓協議」	指	Playmates I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物業特許權協議」	指	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特許權協議
「PTA」	指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前稱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TE」	指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TI」	指	Playmates Toys Inc.，一間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TIL」	指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彩星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彩星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包括境外股東，但包括例外境外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彩星總集團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須經彩星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批准
「分拆」	指	以實物形式分派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藉此將本集團從彩星總集團分拆及介紹上市
「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PAS與Bagnol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TIA」	指	美國玩具工業協會，詳情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同業公會－美國玩具工業協會(TIA)」一節
「忍者龜」	指	忍者龜或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TOYSA」	指	Toys Shippers Association, Inc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歸其司法管轄之地區
「美金」或「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 詞語

於本文件中：

- 「本公司」及「我們」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